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48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瑤

被　　告　鄭慶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4,03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經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100年5月16日止，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4,030元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嗣日盛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將債權讓與以公告報紙方式通知被告，原告合法受讓系爭債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
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日盛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日盛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，與其主張互核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何欣儒

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致禎